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景谷
股票代码:600265
收购人名称: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收购方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目的旨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2、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38,939,900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即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2018年9月28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上述协议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程序完成。

3、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2,450,000股,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

收购人于2018年7月5日披露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中已对上述事项作了提示性说明。

4、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景谷林业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景谷林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景谷林业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景谷林业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景谷林业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5、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056,896,500.00元,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211,379,300.00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6、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7月8日决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7、上市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7月24日决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8、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以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大福投资及景谷林业将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进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9、本次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2.57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此外,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导致要约收购失败。综合上述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景谷
股票代码	60026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ST景谷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8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9,800,000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向景谷林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景谷林业32,450,000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38,939,900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即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2018年9月28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上述协议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程序完成。

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收购人拟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景谷林业的持股比例。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但是,从巩固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角度出发,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12个月内需要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景谷林业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

1、被收购公司名称: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景谷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65.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2,450,000股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5.00%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32.57元/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计算基础

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32.57元/股的价格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38,939,900股股份,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2018年9月28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上述协议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程序完成。

除上述协议受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景谷林业股权。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景谷林业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32.57元/股。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景谷林业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3.28元/股。

收购人综合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景谷林业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景谷林业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景谷林业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一)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056,896,500.00元人民币,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周大福投资与周大福企业于2018年6月25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周大福企业向周大福投资提供美金叁亿元整(USD300,000,000.00)的五年期无息信用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将由周大福投资在企业经营范围内合法合规使用。

(二)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者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履约保证金情况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211,379,300.00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月17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十、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8年7月8日,景谷林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2、2018年7月24日,景谷林业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并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3、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以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大福投资及景谷林业将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进行相关的备案手续。

十一、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的名称、通讯方式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	王志超、叶成林
电话	021-38032666,021-38032635
传真	021-38670208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联系人	桂芳、包剑虹
电话	010-59241069
传真	010-59241100

十二、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2018年12月14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ST景谷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ST景谷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景谷林业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进而能够从公司治理、产业结构及业务开展等多方面进行完善与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公司、周大福投资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ST景谷、景谷林业、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业	指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
小康控股	指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指	周大福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小康控股持有的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的行为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向景谷林业除收购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计划收购合计32,450,000股景谷林业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32.57元/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并于2018年7月5日公告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17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高朋律所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是因为四舍五入而造成。

第二节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十字东街7号
通讯方式	010-65062381
法定代表人	程霄
注册资本	3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NHJL7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14日至2066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	(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资金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一)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系于2016年9月14日由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原名大新(武汉)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企业性质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NHJL7E。设立时,大新(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7年12月,周大福企业对大新(武汉)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美元。于2017年12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0,000万美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新(武汉)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8年4月19日,公司名称由大新(武汉)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并于当日完成工商变更。

2018年5月,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权变更。由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将其尚未实缴出资的10,500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35%)无偿转让给上海泓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将其尚未实缴出资的4,200万美元(对应股权比例为14%)无偿转让给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企业,并于2018年5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

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周大福投资与上海泓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拟计划在共同关注的行业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各方充分考虑了上述长远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发挥周大福投资作为投资控股平台的作用,各方决定在股权结构上建立更深远的合作关系。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对景谷林业控制权收购之间无直接联系。

本次变更完成后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	15,300	51.00%
2	上海泓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500	35.00%
3	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	4,200	14.00%
合计		30,000	100.00%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经营的集团公司,总部位于中国香港。集团业务发展多元化,经营涉及多个领域,包括地产、酒店、能源、金融、飞机租赁、基础设施建设、综合度假区以及资源矿产等板块。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除控制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金额(万元)	币种	直接	间接	
1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7,616,070.00	港币	44.41%	-	物业发展、基建与服务、零售、酒店及服务式住宅
2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389,450.00	港币	2.49%	61.09%	收费道路、环境管理、港口和物流设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商务飞机租赁、设施管理、医疗保健服务、建筑及公共交通
3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16,861.50	港币	-	74.99%	持有并经营百货商店
4	绿心集团有限公司	1,686.30	港币	-	60.49%	砍伐原木、木材加工、销售原木及木材产品

(三)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家纯,男,于1946年出生于广东顺德。郑家纯先生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期间	职务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1972年10月19日至今	主席及执行董事
香港兴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989年6月7日至2018年3月31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	1996年8月28日至今	主席及执行董事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5日至今	主席及执行董事
国际娱乐有限公司	2004年7月16日至2017年6月10日	主席及执行董事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2日至今	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6日至今	主席及执行董事
新矿资源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3日至2018年4月9日	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澳门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31日至今	非执行董事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6日至2018年5月10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丰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原丰盛机电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至今	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有线宽频通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至今	副主席及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郑家纯先生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均为间接持股)	主营业务
		万元	币种		
1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币	89.34%	珠宝零售
2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7,616,070.00	港币	44.41%	物业发展、基建与服务、零售、酒店及服务式住宅
3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389,450.00	港币	63.58%	收费道路、环境管理、港口和物流设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商务飞机租赁、设施管理、医疗保健服务、建筑及公共交通
4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16,861.50	港币	74.99%	持有并经营百货商店
5	佐丹奴国际有限公司	7,900.00	港币	24.39%	国际服装零售商
6	新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8,865.50	港币	65.44%	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
7	综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8,223.40	港币	56.86%	废料回收及提供废料处理方案
8	绿心集团有限公司	1,686.30	港币	60.49%	砍伐原木、木材加工、销售原木及木材产品

(四)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

1、上海泓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上海泓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海泓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泓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19336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邓勇超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3RW9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8日至2047年11月27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电子、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泓弘网络由自然人郑勇超100%持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勇超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泓弘网络对周大福投资的出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9月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G50951号《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泓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出资缴合计人民币604,200,000.00元,按当日汇率6.8513换算为美元88,187,643.22元,其中实收资本为美元88,187,643.22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泓弘网络用于完成上述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资金均来源于郑勇超及其家属常年经商及投资所得的自有资金。泓弘网络及其股东郑勇超针对资金来源情况已出具以下承诺:

“泓弘网络用于完成上述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资金均来源于郑勇超及其家属常年经商及投资所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郑勇超未采取其他任何融资方式以筹得上述资金,上述所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结构化安排、分级嵌套等情形,所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泓弘网络与周大福投资、上市公司、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各方的关系

除持有周大福投资35%股权以外,泓弘网络及其股东与周大福投资、上市公司、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

(1)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妍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92857 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前海蓝黛投资有限公司由刘晓琴、许爱连两位自然人股东各持股50%,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晓琴	1,000	50.00%
2	许爱连	1,000	50.00%
合计		2,000	100.00%

注:刘晓琴和许爱连二人为亲属关系,许爱连为刘晓琴之配偶之母亲。

(2)前海蓝黛对周大福投资的出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6月8日出具的信师报字[2018]第ZG50704号《验资报告》,前海蓝黛已于2018年6月4日以与4,200万美元等值的人民币现金完成对周大福投资的实缴。

前海蓝黛用于实缴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然人股东刘晓琴、许爱连及其家属常年经商及投资所得的自有资金。

若前海蓝黛及其股东刘晓琴、许爱连针对资金来源情况已出具以下承诺:

“前海蓝黛用于完成上述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实缴资金均来源于刘晓琴、许爱连及其家属常年经商及投资所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刘晓琴、许爱连未采取其他任何融资方式以筹得上述资金,上述所有资金不存在任何结构化安排、分级嵌套等情形,所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前海蓝黛与周大福投资、上市公司、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各方的关系

除持有周大福投资14%股权以外,前海蓝黛及其股东与周大福投资、上市公司、小康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收购人于2018年6月30日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周大福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小康控股所持的景谷林业38,939,9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景谷林业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上述协议转让所涉股份已经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过户手续。即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持有38,939,900股景谷林业股份,占景谷林业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2018年9月28日,景谷林业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上述协议转让的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备案程序完成。

四、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9月14日,其主要经营范围是中国大陆的投资。

自2016年9月14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4,066,915.21	13,111,898.15
总负债	378,413,260.00	612,780.00
净资产	325,653,655.21	12,499,118.15
资产负债率	53.75%	4.67%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9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005,462.94	-963,081.85
净资产收益率	-2.37%	-15.41%

注1: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2: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净利润/[当期期初净资产+当期期末净资产)/2]

五、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涉中级、诉讼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包括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程霄	董事长及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是
彭维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曾安业	董事	中国香港	香港	否
李志轩	监事	中国香港	香港	是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除景谷林业以外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

八、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股票代码
		金额(万元)	币种	直接	间接		
1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7,616,070.00	港币	44.41%	-	物业发展、基建与服务、零售、酒店及服务式住宅	0017.HK
2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389,450.00	港币	2.49%	61.09%	收费道路、环境管理、港口和物流设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商务飞机租赁、设施管理、医疗保健服务、建筑及公共交通	0659.HK
3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16,861.50	港币	-	74.99%	持有并经营百货商店	0825.HK
4	绿心集团有限公司	1,686.30	港币	-	60.49%	砍伐原木、木材加工、销售原木及木材产品	0094.HK
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33,089.00	人民币	-	5.55%	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	0694.HK
6	新矿资源有限公司	33,196.00	人民币	-	15.50%	铁精粉业务及辉绿岩及石材业务	1231.HK
7	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734,954.46	港币	-	11.22%	经营中国进口之铁矿石贸易、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与停车场营运服务	0697.HK
8	惠记集团有限公司	7,931.20	港币	-	24.97%	收费公路、房地产发展、建筑、建筑材料、石矿	0610.HK
9	联合医务集团有限公司	75.30	港币	-	14.61%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为市民、企业、机构及保险公司需要提供医疗保健解决方案	0722.HK
10	万邦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港币	11.93%	15.00%	主要经营房地产投资及控股投资	0158.HK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家纯先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均为间接持股)	主营业务	股票代码
		万元	币种			
1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币	89.34%	珠宝零售	1929.HK
2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7,616,070.00	港币	44.41%	物业发展、基建与服务、零售、酒店及服务式住宅	0017.HK
3	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	389,450.00	港币	63.58%	收费道路、环境管理、港口和物流设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商务飞机租赁、设施管理、医疗保健服务、建筑及公共交通	0659.HK
4	新世界百货中国有限公司	16,861.50	港币	74.99%	持有并经营百货商店	0825.HK
5	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33,089.00	人民币	5.55%	航空性业务及非航空性业务	0694.HK
6	绿心集团有限公司	1,686.30	港币	60.49%	砍伐原木、木材加工、销售原木及木材产品	0094.HK
7	新矿资源有限公司	33,196.00	人民币	15.50%	铁精粉业务及辉绿岩及石材业务	1231.HK
8	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734,954.46	港币	11.22%	经营中国进口之铁矿石贸易、私募基金管理服务与停车场营运服务	0697.HK
9	惠记集团有限公司	7,931.20	港币	24.97%	收费公路、房地产发展、建筑、建筑材料、石矿	0610.HK
10	佐丹奴国际有限公司	7,900.00	港币	24.39%	国际服装零售商	0709.HK
11	联合医务集团有限公司	75.30	港币	14.61%	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为市民、企业、机构及保险公司需要提供医疗保健解决方案	0722.HK
12	万邦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港币	26.93%	主要经营房地产投资及控股投资	0158.HK
13	新时代能源有限公司	8,865.50	港币	65.44%	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公司	0166.HK
14	综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48,223.40	港币	56.86%	废料回收及提供废料处理方案	0923.HK

九、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